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VIET NGU (中文姓名：范岳武)

選任辯護人 潘東翰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緝字第824、8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N VIET NGU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

二、被告PHAN VIET NGU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復於113年12月27日延長羈押迄今，先予敘明。

三、茲因羈押期間將屆，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訊問被告，被告陳稱：我想聲請交保，我入所後身體很差，常常感冒等語；其辯護人為其辯護主張：本案證人已詰問完畢且辯論終結，

01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罪，無羈押必要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本院自被告羈押起，已於同年10月15日、29日及12月13日進
04 行準備程序，並於114年2月19日行審理程序且於同日辯論終
05 結，將於114年3月7日宣判，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於本院移審、準備、審理及延長羈押訊問均否認犯行，
07 惟被告殺人未遂犯行，經證人即被害人楊功厚、楊世莊於偵
08 查中具結證述在卷，並經證人李明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到
09 庭具結陳述，且有監視器影像、行車紀錄器勘驗筆錄在卷可
10 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發生前，被告即為逃逸
11 外勞，並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通緝，本案亦經檢察官通緝始
12 到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有犯後
13 規避刑罰之逃亡情形，本院再次檢視113年9月27日、同年12
14 月27日諭知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並經綜合考量被告所
15 涉罪刑輕重、對公共秩序之危害、被告逃亡可能性、人身自
16 由受侵害的程度等因子後，認為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17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理、執行等程序
18 之順利進行，而仍認有執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裁定自11
19 4年2月27日起，延長被告羈押期間2月。

20 (三)至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以言詞請求交保之部分，因本院認羈
21 押之原因及必要仍然存在，而應予延長羈押，已如前述，且
22 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
23 請事由，是其具保之聲請自當一併駁回之。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28 法官 李 岳

29 法官 陸怡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櫻姿